

珠海市万山区 2025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
(万山区古树编号 44040510220000011)
服务合同

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潮州大绿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12 月

签订地点：珠海市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

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 1 栋海岛大厦 5 楼

乙方（受托方）：潮州大绿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

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彩虹东路 177 号彩虹楼 A 幢二梯 904 号

甲乙双方根据珠海市万山区 2025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项目(万山区古树编号 44040510220000011)（采购项目编码：440400MB2D195912512012128）采购结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，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，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工作任务

本项目旨在针对万山区遭受台风“桦加沙”冲击下，造成古树资源受损问题，开展精准抢救与系统性复壮。通过对万山岛上问题古树逐株实施“一树一策”的救护措施，重点解决主枝劈裂折断、根系暴露、病虫害及枝条损伤等紧迫问题，采取具有针对性的保护措施进行修复。

二、工作内容

对受损的 1 株三级保护散生古树进行抢救复壮，结合海岛施工条件，乙方负责编制《珠海市万山区 2025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实施方案（万山区古树编号 44040510220000011）》，制定“一树一策”复壮方案，并采取立地环境清理（杂灌杂草、垃圾清运）、树体防腐保护（腐烂树皮、木质部清理、消毒杀菌）、白蚁防治、冠层清理（藤蔓清除、枯枝锯除）、修建支撑等复壮措施。

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编制《珠海市万山区 2025 年古树名木抢救复壮实施方案（万山区古树编号 44040510220000011）》，并经专家评审通过后实施。

三、质量要求

合格。

四、合同工期

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1、本项目合同总价为(大写)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(¥25000.0)，包括设备费、人力成本、税金、管理费、专家评审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，费用不作调整。

2、付款方式：本合同价款由甲方一次性支付给乙方，详见下表。

序号	支付费用	支付时间
一	合同总价 25000.0 元。	完成所有服务，通过甲方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。

注：因财政支付程序引起的款项支付延误的，相关款项支付的日期顺延，不视为甲方违约，乙方不得据此主张违约金或其他赔偿。若乙方未达到甲方验收标准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暂缓付款至乙方整改合格后。

3、乙方开户银行和账号

开户名称：潮州大绿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潮州饶平支行

银行帐号：714673098786

六、双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有权利得到合同承诺满足要求的服务。
- (2) 对乙方的工作人员给予必要的配合和协助工作；
- (3) 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给乙方。

2、乙方权利义务：

- (1) 有权利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收取报酬；
- (2)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支持；
- (3) 乙方有责任按期完成古树抢救复壮。

七、施工安全

1、乙方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，将安全生产管理规定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传达给所有施工作业人员。

2、乙方应及时并妥善安排施工作业人员的自身安全防护工作，确保施工作业人员正确使用安全“三宝”（安全帽、安全带和安全网）、不得违章(规)作业、醉酒作业、冒险作业。不得违反其他法律法规明文规定的禁忌。

3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应立即通知甲方，双方应立即抢救伤员保护现场，由有关人员组成事故调查组，按“四不放过”的原则进行调查、处理。

4、乙方施工作业人员安全责任均由乙方全面负责，与甲方无关，且乙方应当自行为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保险。如因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或操作不当，造成第三方人身、财产损失的，根据责任认定情况由乙方或保险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，如给甲方造成损失，乙方应予以赔偿。

八、验收

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后，应向甲方提供相应佐证材料申请验收，甲方在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，组织专家依据广东省《DB44/T 2613—2025 古树名木抢救复壮技术规程》，对乙方工作进行验收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书面整改通知，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整改，或甲方发出整改通知达到或超过三次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，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应当另行补足。

十、争端的解决

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，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。

十一、不可抗力

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，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十二、税费

在中国境内、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。

十三、其它

1、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，因诉讼的相关费用(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、差

旅费等)由败诉方承担。

2、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转包或分包，乙方如转包或分包本合同项下义务的，视为根本违约，一经发现，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%的违约金，且甲方有权追究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。

3、本合同有效期:双方履行完本合同权利义务时截止。

十四、合同生效

1、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2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持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。

以下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万山分局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张马溪

与显

签定日期：2015年12月16日

电 话：

单位地址：珠海市香洲区情侣北路 381 号 1 栋海岛大厦 5 楼

乙方（盖章）：潮州大绿美生态景观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：马平

签定日期：2015年12月16日

电 话：0768-8761318

单位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枫溪镇彩虹东路 177 号彩虹楼 A 幢二梯 904 号室